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24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郭振志

出席：

陳登文	黃淑如	曹彥綸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張一之代)	陳賢玉
郭垣熙	高民典	蘇新富
林賢達	楊淑惠	林晁嘉
賀綺華	張梅榕	張秀珠
吳佳璘	林榮文	劉玉華
趙智行	徐國彥	蔡和成
陳蓬芳	康錦鳳	楊振德
沈秋津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局工程會報

- (一) 本處應登錄法務局網站法規共22件，目前進度落後，本案應限期完成，請法制專員提交完成期限。
- (二) 有關本府防災處理機制，各局處應彙整成SOP，本處後續將召開救災整備檢討會。
- (三) 北投石案，局長裁示提報市長室會議。

二、轉達7月14日市政顧問研討會(公共工程組)：

- (一) 針對公園樹下草木無法生長建議進行空間區隔，以減少踩踏。
- (二) 建議規劃應尊重民眾使用習慣，而非以主觀逕行規劃。
- (三) 公園排水透水應做整體考量，另可參考營建署辦公大樓前庭院使用之高乘載透水鋪面，並可考慮洩水坡度設置必要性。

三、轉達7月1日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臺北智慧城市委員會廣納不同領域的成員，將會共同定義智慧城市的白皮書和架構，並提供法令規範及國際策略。

四、轉達7月7日市政會議紀錄：

- (一) 本人(市長)近日核閱公文，有多件公文流程超過1個月，且核章超過30個以上，這也是要解決的事項；另組織整編是要面對的問題，該做就做，請懷處長勇敢一點，進行組織重整計畫。
- (二) 有關市長指示：「請研考會將一年之施政計畫送市長室，以利本人掌握各局處施政進度」，本案請曹副處長督導此案。本處除原提案外，另新增菊展一案。
- (三) 有關參與式預算、KPI等課程，請研考會成立教官團，輔導各局處建立概念，可利用一天至府外辦理研討會，討論未來要怎麼做，凝聚共識，最後再進行府級討論。
- (四) 世大運做好的先決條件是各機關派駐OC的人要全職，以此工作為主，19位處長要強化各項工作的管制作為。本案列為專案，請黃副處任總督導，綠化計畫主持人為高隊長，PM為莫副；路燈主持人為郭隊長，PM為王副。另請李專將各管理所列為協辦，道路範圍由園工隊負責(園藝科協辦)，非道路範圍由管理所負責，路燈追加部分由路燈科協辦。另新工處赴韓考察並拍攝場館綠化情形，請高隊長洽吳再興副總工並置放於本處公有雲。

五、轉達7月7日市長室會議紀錄：2018世界設計之都遴選城市已有結果。2018世界設計之都遴選進入6階段之第3階段，市長已圈選推薦城市，候選兩城市均通過進入下階段評選。

六、轉達7月8日第10417次工程會報：

- (一) 市議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於昨日結束，下會期於9月14日開議，議程安排主要是審查預算，準備充分與加強溝通係面對議員的不二法門，請各局處首長預為因應，俾利業務推動及議事進行。
- (二) 請各工程處比照新工處KPI模式調整報告內容，餘未報告之3個工程處請於2周後工程會報進行報告。
- (三) 本局各工程處每月歲出、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請土建科洽會計室擬定相關表格後送各工程處填寫，並請各工程處於2周後工程會報進行預算執行進度。

- (四) 市長室列管案件來源不僅侷限於向市長進行專案報告，舉凡市長召開之早餐會、便當會等市長主持會議均為市長室列管案件來源。
- (五) 孫視察謝雯為本局對市長室窗口，局秘書室為本局幕僚科室；另局各業務科將會把市長室列管案件傳送各工程處填報後送局秘書室彙整。
- (六) 當市長室列管案件成案時，請各工程處先行衡量案件期程之正確性，若需修正時，請於案件成案7日內將修正期程送局長室轉交市長室做修正。
- (七) 本局所屬工程處代辦世大運興建場館具體需求及期程進行討論，並請黃副局長一平主持。本案將於工程會報中定期追蹤進度。
- (八) 為因應昌鴻颱風來襲，請各工程處通知在本市河川區域內施工之承包廠商，於氣象局發布臺北市海上颱風警報4小時內將施工機具撤離並做好防範措施。

七、轉達7月8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 建立各局處新聞人員宣傳一條鞭制度，府級代表為簡余晏局長(PM)、林鶴明發言人、張益瞻顧問、洪智坤顧問。
- (二) 各局處新聞人員由局處首長指定，後續召開本府整合行銷會議。行銷會議成立後，請觀傳局建立內部聯繫系統。
- (三) 行銷會議原則為市政行銷，快節奏新聞交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處理。
- (四) 請各局處指定副首長或專門委員1人，負責該局處之法律訴訟及法律糾紛案件，名單由法務局列管。
- (五) 有關成功市場改建案，中繼市場不足之攤位數，以設置在鳳雛公園為原則，請市場處研議設置位置，以無汙水排放攤位為優先。請青年所預為因應，並可參考圓山所作法。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 示事項列管案：

- 一、有關里長建議提供種子案，本處可提供第一次。七月底前簽報解除列管，以免逾期遭扣分。

- 二、有關本處約僱人員甄補案，人員進用不應以高學歷為必要條件，但必須有正確的工作心態及向心力。
- 三、內湖之星案，請儘速提列委員名單並修正招標文件。
- 四、請品管科於各級巡查時將同仁及廠商背心納入查核項目。

參、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二、品管科：

案由：提報本處「工程施工督導小組」運作情形案，報請公鑒。

裁示：

- (一)目前規劃於督導小組上設召集人，由曹副處長擔任，組長由總工程司擔任，副組長由三位副總擔任。
- (二)本處轄管公園工區圍設情形不佳，請督導小組要求廠商工區管理品質。
- (三)督導小組所用檢查表項目請品管科參考行政院版本，請曹副處長督導。

三、會計室：

案由：本處截至104年6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報請公鑒。

裁示：

- (一) 建議會計室比照工務局表格項目，進行細項分析。
- (二) 至善公園請園藝所評估於公園內設置腳踏車道。
- (三) 有關本處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落後，請秘書室統籌分析原因。

四、秘書室：

案由：本處專案分工案及市長政策各層級分工案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 (一) 市長室列管案每周提報，餘如本處專案分工案及柯市長新政案，請分週提報處務會議。
- (二) 市府周邊田園城市案，同意解列，請南港所接辦並加強維管。另請劉秘書協助發布新聞稿宣導田園正確觀念。
- (三) 本處發言人由黃副處長擔任，發布之正面新聞稿及重大負面新聞由黃副處長擔任聯繫窗口，一般負面新聞原則由一級主管擔任窗口。
- (四) 樹保業務解列條件：案件決標且永續會解列即可解除列管。
- (五) 列管表未解列者，請大研考持續列管、催促及更新。
- (六) 毛小孩案解列；透水鋪面案提報成果後解列。
- (七) 亮點行銷計畫請主秘持續控管。
- (八) 採購SOP請儘速進行，工程採購由工務科進行，財物採購由

秘書室，勞務採購由園藝科(委託技術服務)。

(九) 組織修編PM變更為黃副處長。

(十) 臺北花卉展案此處可解列。

(十一) 林蔭大道案，針對認養部分預定年底前辦理評比，並簽報市政會議頒獎，以增加精神層面誘因。另解列條件：檢討提報修剪、巡查及委外維護三合一維管計畫。

(十二) 志工招募案解除列管，另請青年所確認大安基金會啄木鳥計畫後續情況。

(十三) 行道樹普查案，請曹副處長督導，檢討針對高風險區域分區發包，並於1個月內提報重要工作會報。

(十四) 西區門戶計畫PM改為曹副處長。

(十五) 社子島案、廣慈博愛園區案、林副市長指示再生能源開發應用案、中正萬華再生案解除列管。

五、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道管中心成立後要求道路挖掘需進行攝影，目前有議員關切相關挖掘進度。

裁示：請會計室及秘書室協助相關人員申請智慧手機，請主秘督導此案。

肆、主席裁示：

一、本處副處長分工如下：

(一) 黃副處長：綠化業務、人事、政風、各管理及設計單位、
新聞發言(含行銷)

(二) 曹副處長：路燈業務、土木部分、會計、秘書、法律督導
及各項SOP

二、本處電話禮貌測試榮獲本局各單位第一名，值得肯定，另請本處
抽查分數落後單位加強電話禮貌品質。

三、本處教育訓練計畫範圍應分階段納入現有人員及主管。

散會時間：下午12點45分